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 846 地號等 6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線上視訊(Google Meet)

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廖珮辰

出席人員：江委員坤源、蘇委員育瑞、林委員崑龍、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江志章建築師事務所、尚典工程技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周副工程司宏彥、黃副工程司信銘)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基地西北側之計畫道路何時開闢?開闢後之整地高程請確認並與本基地地下開挖之施工次序詳細交代分析。
2. 附錄八道路開闢設計尚於提列三種方案，尚未定案即提出申請?
3. 整地後高程不得高於四周現況及道路之最高點(p. 50、p. 71)。
4. 基地地面認定於建築物外部應設有實質地盤面，且地下層外牆面與基地境界線或擋土牆間，應以淨寬一點五公尺以上填土覆蓋，且下方不得再作為地下室開挖範圍(p. 71)。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圖 2-4 環境地質圖，圖 2-5 山崩潛感圖及圖 2-6 土地利用潛力圖等請勿於基地範圍上色標示，以免無法辨識基地之敏感性。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

1. 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之第一進擋土設施高度不得大於三公尺(p. 71)。
2. 專章提審放寬範圍，請上色標示(p. 161)。

七、監測系統：

1. 請將施工中監測系統平面圖及完工後監測系統平面圖正名。
2. 臨時開挖措施平面圖之監測項目與儀器觀測頻率之名詞不一致，數量也不同請修正，永久性監測系統請於西側增加監測項目，並加強說明哪些項目為自動化監測。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圖 2-7 環境水系圖請將基地周邊的水路標示清楚。
2. 圖 2-8 應為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非為”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且未附剖面位置

- 平面圖無法了解剖線位置，且斷面圖數量僅附一張，請加強。
3. 未見整地平面圖?請將基地西北側計畫道路之整地及高程套繪清楚並於基地內詳細交代各整地高程(建物以外)。
 4. P. 39 建造·雜項執照(一)檢核表，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項次與最後簽證欄之項次要一致。
 5. 各 GL 高程規劃、標示及室內高程，請更清楚明確表示。
 6. 擋土牆退縮距離專章提審部分，請以較醒目標示申請之位置，以利檢視。
 7. 臨基地東北側現有巷，建議人行步道留設連續。
 8. 請套繪確認南山溝加蓋段位置是否位於基地內?
 9. 基地西側計畫道路：
 - (1) 高程是否經由新工處確認?
 - (2) 與基地之開闢關係請說明
 10. 滯洪沉砂池：
 - (1) 設置於地下室範圍內，請確認農業局是否同意。
 - (2) 分析資料獨立構造與設計與建築共構不同請確認。
 11. 依據資料計畫道路開闢高程約 13~15m，而本次建築 G. L. 0 採用 17.8m，請確認。
 12. 剖面圖中地下室位於覆土層下方，應無需設置複牆，請確認。
 13. 剖面圖 (例如 A4-01 等)，請標示排水溝與擋土牆退縮距離等。
 14. 開挖擋土排樁:另請套繪基地西南側既有水溝，以釐清是否於施工中會破壞排水設施。
 15. 出入口雨遮僅得設置一處(p. 72)。
 16. 地下室部分車位停車角度大於 60 度，請依規定檢討 5*6 操作空間(p. 72)。
 17. 一樓管委會空間不得供通行及防火避難使用(p. 71)。
 18. 請確認北向建築物高度部分是否符合規定(p. 78 道路陰影超過道路對側)。
 19. 1.5 公尺人行道能否設置喬木，請再確認(p. 71)。
 20. 山坡地檢核表技規第 266、267、268 條，請依案件規劃內容核實簽證。
 21. 專章提審附圖請將局部維護距離不足位置標示清楚，並請補充剖面圖說明未來維護方式。
 22. 有關道路開闢高程請向相關主管機關確認，以利確認本案 GL 高程點。
 23. 地下一層為單車道規劃，局部未以共構複壁覆土包覆，請修正。
 24. GL 設定請修正，GL1 應為最低點 14.8，GL2 為 17.8。
 25. GL17.8 北側車道穿越共構複壁規劃有誤請修正。
 26. 立、剖面圖請沿建築線標示 1.5 公尺人行步道。
 27. 方案 A 資料請送進來。水保資料請補進來。計畫道路開闢高程請確認。
 28. 自動化監測系統仍請依規定檢討設置。
 29. 請依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逐條檢討確認。

30.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畫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並請敘明。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會提醒查核項目再行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3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